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細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aoye.cn](http://www.maoy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5
6.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細康樂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執行董事：

黃茂如先生 (董事長)

王福琴女士

王貴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鵬翼先生

張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浦炳榮先生

梁漢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3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時仍未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51,398,560港元(相等於513,985,600股股份)的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102,797,120港元(相等於1,027,971,200股股份)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其中三名現有董事，即鍾鵬翼先生、張靜女士及梁漢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e.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茂如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39,856,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5,139,856,000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51,398,56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513,985,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屬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當時	
	所持已 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已 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b>控股股東</b>				
黃茂如先生 (附註(1))	4,250,000,000	82.69%	4,250,000,000	91.87%
<b>公眾股東</b>	889,856,000	17.31%	375,870,400	8.13%
	<u>5,139,856,000</u>	<u>100.00%</u>	<u>4,625,870,4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茂如先生全資擁有。
- (2)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仍為5,139,856,00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的股權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按現有股權計算，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87%。就董事所知，上述行使並不會引致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三月	0.82	0.63
四月	1.28	0.75
五月	1.73	1.09
六月	2.04	1.59
七月	2.14	1.58
八月	2.35	1.85
九月	2.18	1.84
十月	2.37	1.96
十一月	2.80	2.02
十二月	2.99	1.82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2.47	1.80
二月	2.18	1.7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59	1.99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鍾鵬翼先生，54歲

#### 職位及經驗

鍾鵬翼先生（「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具有逾20年百貨、房地產及商業貿易的運營管理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任友誼城百貨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起任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鍾先生亦為中國百貨商業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友誼外供商業協會副會長。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鍾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鍾先生發出的委任函，鍾先生每年可收取固定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分為12個月支付。鍾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鍾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鍾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張靜女士，41歲

職位及經驗

張靜女士（「張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逾10年的零售經驗。張女士自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成立起便一直擔任其董事職位，負責內部監控、審計及財務事宜。彼亦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深圳興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深圳茂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深圳市東方時代廣場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述均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張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茂如先生的權益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以下股份：

- (i) 本公司的4,2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69%。該等股份由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茂如先生全資擁有。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2股股份)。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上述2股股份由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iii) 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100股股份)。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上述100股股份由黃茂如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 關係

張女士是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黃茂如先生的妻子。除上文及上述「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張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張女士每年可收取固定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分為12個月支付。張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張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梁漢全先生，58歲

#### 職位及經驗

梁漢全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經營一家財務及投資顧問公司，針對企業籌資及資產重組。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加拿大及亞洲的財務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梁先生於加拿大及亞洲的加拿大帝國商業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銀行工作逾15年，其間於投資銀行、零售以及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現時亦出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梁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梁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梁先生每年可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80,000港元，分為12個月支付。梁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梁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茲通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細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重選鍾鵬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漢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茂如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本通告第8、9及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oye.cn](http://www.maoye.cn)。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